

铭记着收容国尽管资源有限, 为缓和难民的困境正在作出重大的牺牲,

对各援助国的捐款, 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非洲难民协助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对人数日增的非洲难民援助不够,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 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 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 来加强收容国对仍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 协助原籍国使真正自愿返回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55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就召开一次非洲难民国际认捐会议的适当办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他就筹划一个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磋商所提出的报告,^④

1.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充分注意到非洲境内难民所处的困境;

2. 因此要求国际社会对旨在协助他们的各项方案大量提供捐献;

3. 核可秘书长就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调动各方援助非洲难民一事所提出的报告^④以及建议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支持该会议而协力进行一个新闻和宣传方案的措施;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于 1981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援助非洲难民部长级国际会议;

5. 并请秘书长在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筹备该会议的过程中, 协助各有关

非洲国家确定优先事项并编制必要的文件和援助非洲难民的方案;

6. 授权秘书长从秘书处经常预算拨付该会议的召开费用;

7.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供最大的支援, 以期为非洲难民争取最大程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

8. 并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给予收容国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便它们能够增强其在难民的照顾和福利方面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并协助原籍国使真正自愿返回难民恢复正常生活;

9.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同高级专员合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援助非洲难民而进行的各种年度方案;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 随时注意非洲难民的情况, 以确保能在全球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国际援助;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5/12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⑤第 1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第 18 条宣布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④第 217A(III)号决议。

^⑤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④A/35/606。

深信需要拟订一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的国际文书，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67(XXIX)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106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5(XXXVI)号决议，^⑥其中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再度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且给予该工作组更充裕的时间，以期完成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关于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的第 1980/140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在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宣言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欣悉它已决定将这项工作列为最优先的事项，要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完成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2.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完成这项工作，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单一的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列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980 年 12 月 1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35/126.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和平，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全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完成下列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民族自决和独立，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着重指出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当前应当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并重新肯定联合国为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和使他们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而主办目前和计划进行的各种活动的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青年交流，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力量处理青年所遭遇的各种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认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请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一致行动方案，促使青年参与研究和解决重大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问题，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可用来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事项，来拟定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将有助于重新肯定